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加蓬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加蓬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加蓬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加方”)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三十人左右组成的医疗队赴加蓬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加蓬医务人员密切合作，进行诊断、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并和加蓬医务人员进行医疗经验交流。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利伯维尔中加合作医院及弗朗斯维尔卫生中心。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加方供应。加方没有的中成药、针灸器具以及其他医疗供给，由医疗队协助加方编制订货单，经加方审核签字同意后提交中方，由中方负责供应，所需费用(包括至奥旺多港口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由加方以当地货币支付。中方在每批药械发货后，即向加方航空所发运药械的发货单及费用结算单证，加方在收到供给物品

后最迟六个月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蓬大使馆经济参赞处交付所列费用。

第 五 条

中方提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中成药、针灸器具、其他医疗供给和生活用品等物资，由中方负责运至利伯维尔——奥旺多港。加方负责它们的报关，提取手续和在加蓬境内的运输，并支付各种税款和费用。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加方规定的假日，并且工作每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议定书第八条规定办理。如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当年休假，可延至下年度补休。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应遵守加方的法律和尊重加蓬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八 条

加方负担中国医疗队人员往返加蓬与中国的旅费（包括二十公斤行李超重）及生活费、办公费、出差费、医疗费，提供带有水、电、空调设备、家用电器（冰箱、煤气灶）、必要的家具、卧具的住房，交通工具及维修、油料、司机。

中国医疗队人员每人每月的生活费（即伙食费和零用钱）标准确定如下：

一级：队长、医生	18万	非洲法郎
二级：医务技术员、译员	13万	非洲法郎
三级：厨 师	7万	非洲法郎

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按月支付）和旅费由加方拨付给中

国驻加蓬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帐号为:加蓬联合银行 564579/06)。

第 九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加蓬工作期间,加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一切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发生异议,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从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满后,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如加方要求延期,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吴学谦

(签字)

加蓬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马丹·邦戈

(签字)